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华霖”）的主办券商。2019年5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50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华霖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公开谴责纪律处分情况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与洪湖街东北侧街3栋。

赵庆波，男，1972年5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违规及处罚情况：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决定如下：

（一）给予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赵庆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盛华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已将黑龙江盛华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章没收，目前公司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盛华霖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